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图木舒克市铭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龚明强、王继巧 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(三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 576 号)，申请人要求裁决确认与你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存在事实劳动关系，支付劳动报酬共计 68166.4 元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答辩通知书以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。本案定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日北京时间 10 时 30 分在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1 号综治中心 2 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系地址：新疆图木舒克市中心西街 10 号卫生健康委员会
1 楼 10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联系电话：0998-5702997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

